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并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